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21〕3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该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22〕3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该解释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